

切

結 書

新

竹縣 會第 屆選任職員，均依人民團體法、本會章程及相關法規選舉產生，爾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或爭議情事，本會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請製發當選證書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

申請人：

(請簽名)

(請加蓋圖記)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

華民國 年 月 日